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展開退市審查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通知書，其正就本公司的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的資格根據補救審查程序展開審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審查」）。本公司須在自通知書發出日起的 120 日內就下列的除牌準則以及在補救審查程序中任何其他適用的除牌準則作出補救措施，包括 (i) 財務情況和/或經營情況；(ii) 充足的營運資金和合適的資本結構；以及 (iii) 披露事宜（統稱「除牌準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委員會已安排在 2021 年 1 月 7 日舉行會議以審議是否暫停本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買賣及予以除牌。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或之前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證明除牌準則不再適用，則本公司的普通股將從該日期起 30 天後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

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審查的方案和行動計劃，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等待發佈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0年9月13日

香港，2020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